

中文文本(定稿)： 8. 6. 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107456 v2： 4. 6. 2004)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附表 2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6) 就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押記令而言，如有一項第(4)款所指的命令作出而將該押記令解除，則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有人為此目的向他呈遞連同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的申請時，須將提述該命令的記項從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記錄刪除，並可發出關於該項刪除的證明書。”。

附表 2
第 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關於出售不動產的特別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47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b)段而代以 —

- “ (b) 如不動產是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上述證明書可被徵收與同一物業的轉讓契相同的印花稅，且在妥為加蓋印花後，須視為及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可支持將購買人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該不動產的擁有人的申請。
- (c) 如屬任何其他不動產，上述證明書可被徵收與同一物業的轉讓契相同的印花稅，且在妥為加蓋印花後，須視為及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 條

“4. 押記令的撤銷等

第 50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述明而法庭須在其命令中指明下述編號 —

- (a) 有關土地的地段編號；
及
- (b) 就該土地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任何有關押記的註冊摘要編號，或就該土地而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任何有關押記的申請編號(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2
第 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或《土地業權條例》
將呈請書註冊**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長可”之後而在“如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任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該份呈請書註冊，或就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關於該份呈請書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該等財產是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債務人的堂的名義、債務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債務人的任何配偶的姓名如此註冊的。”。

附表 2
第 6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針對合夥人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或《土地業權條例》將呈請書註冊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所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一種情況下，就任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有關呈請書註冊或就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關於該呈請書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該等財產是以身為債務人的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該名或該等合夥人的任何堂的名義、該名或該等合夥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

任何堂的名義，或以該等合夥人中任何人的配偶的姓名如此註冊的。”。

附表 2
第 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或《土地業權條例》將破產令註冊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任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該命令註冊或就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關於該命令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該等財產是以債務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債務人的堂的名義、債務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債務人的配偶的姓名如此註冊的。”。

附表 2
第 8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針對合夥人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或《土地業權條例》將破產令註冊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任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該命令註冊或就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並屬以下情況的財產而根據該條例將關於該命令的非同意警告書註冊：該等財產是以債務人的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的姓名或任何別名、該名或該等合夥人的任何堂的名義，該名或該等合夥

人擁有份額或權益的任何堂的名義，或以任何合夥人的配偶的姓名如此註冊的。”。

附表 2
第 10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表格

《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的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67 中，廢除“(第 128 章)提出的申請予以註銷”而代以“(第 128 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視情況所需而定)提出的申請予以註銷或刪除”；
- (b) 在表格 128 及 129 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或在”而代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已在”。

附表 2
第 15 條

在(b)段中，在“(of 2002)”之後加入逗號。

附表 2
第 1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釋義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分段”的定義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某份”而代以“某份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附表 2
第 1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新地稅須註明在登記冊或記入註冊紀錄內**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b) 土地註冊處處長
須盡快安排將該
地段或分段的應
繳新地稅款額 —

(i) 註明於
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第
128章)
備存的
該地段
或分段
的登記
冊內；
或

(ii) (如該地
段或分
段已根
據《土
地業權
條例》
(2004年
第
號)註
冊)記入
根據該
條例備

存的業
權註冊
紀錄
內。”
。

(b)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土地註冊處處長
須盡快安排 —

(i) 刪去於
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第
128章)
備存的
該地段
或分段
的登記
冊內註
明或記
入根據
《土地
業權條
例》
(2004年
第
號)備存
的業權
註冊紀
錄內的
新地稅
款額；
及

- (ii) 將增加的新地稅註明於上述登記冊或記入上述註冊紀錄內。”。

附表 2
第 20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文書或算術上錯誤的改正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據此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更正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該地段或分段的登記冊內所載或記入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內(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新地稅款額。”。

附表 2
第 2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1. 續期的證據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登記冊當其時所載，或記入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地段或分段的應繳新地稅款額，即為批出該地段或分段的新政府租契以及該地段或分段的新地稅的確證。”。

附表 2
第 23 條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加入 —

“(aa) 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
(2004 年第 號) 註冊的押
記；

(ab) 屬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註冊的非同意警告
書標的之任何衡平法按
揭；” 。

附表 2
第 24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4. **取代條文**

第 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6. **政府租契圖則**

(1) 如根據可續期政府租契持有的
地段的圖則 —

(a) 沒有附連於根據《土地
註冊條例》(第 128 章)
備存的該政府租契的對
應本內，或如地政總署
署長認為所附連的圖則
不準確或在確定該地段
的地點、位置或尺寸方
面有不足之處；或

- (b) (如該地段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並不屬於關於該地段的土地業權紀錄的一部分，或(如該圖則屬該土地業權紀錄的一部分)地政總署署長認為該圖則不準確或在確定該地段的地點、位置或尺寸方面有不足之處，

地政總署署長可安排對該地段進行測量和繪製該地段的圖則。

(2) 如根據可續期政府租契持有的地段分段的圖則 —

- (a) 沒有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或
- (b) (如該地段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並不屬於關於該地段的土地業權紀錄的一部分，

地政總署署長可安排對該分段進行測量和繪製該分段的圖則。” 。” 。

附表 2
第 2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 遞交經批准或修訂的圖則予土地註冊處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如屬地段 —

- (i) 安排將該圖則附連於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的該地段的可續期政府租契的對應本內，並安排取消原先的圖則(如有的話)；或
- (ii) (如該地段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安排將該圖則記入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內，並安排將任何關於原先的圖則(如有的話)的記項從該業權註冊紀錄刪除；

(b) 如屬地段分段 —

- (i) 安排將該圖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就可續期政府租契所關乎的地段的分段註冊，並安排取消原先的圖則(如有的話)；或
- (ii) (如該地段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安排將該圖則記入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內，並安排將任何關於原先的圖則(如有的話)的記項從該業權註冊紀錄刪除。”。

附表 2
第 3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堂” 等的司理的註冊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最後一句而代以“就屬任何上述租契而言，上述重收須透過將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土地註冊處處長的重收文書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方式達成，如該租契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上述重收則須透過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關於該文書的記項的方式達成。”。

附表 2
第 3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附加物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6(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就本條而言，“擁有人”(owner)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為有關房屋或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的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及 —

- (a) 任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為該土地的承按人的承按人；或
- (b) 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為該土地的承押記人的承押記人。”。

附表 2
第 38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就遺產稅對財產施加押記**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8 條現予修
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凡有任何根據第
(1)款構成，並須根據《土地註
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施
加於批租土地財產的押記，署
長可就該押記發出通知，方法
是根據該條例針對受該押記影
響的財產登記一份註冊摘要，
該註冊摘要須 —

(a) 經署長簽署；
並

(b) 指明 —

(i) 該押記根
據何款規
定構成；

(ii) (凡遺產稅
申索是就
某死者的
遺產而產
生的)該死
者的姓名
、身分及
去世日
期；及

(iii) 被施加押記的財產的詳情。”；

(b) 加入 —

“(2A) 凡有任何根據第(1)款而構成，並須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施加於批租土地財產的押記，署長可就該押記發出通知，方法是根據該條例針對受該押記影響的財產註冊一份非同意警告書，該非同意警告書須 —

(a) 須述明該財產是受該款所指的該第一押記所規限；並

(b) 須有經署長簽署的申請支持，該申請須指明 —

(i) 該押記根據何款規定構成；

(ii) (凡遺產稅申索是就某死者的

遺產而產生的)該死者的姓名、身分及去世日期；及

(iii) 被施加押記的財產的詳情。”；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或(2)款就任何押記發出的書面通知，可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

附表 2
第 3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9. **聯權擁有人及分權擁有人**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6A(1)現予修訂，廢除在“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該等人士中任何基於 —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契據、轉易契、判決書或其他文書；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

而看似是上述擁有人的人，須負責作出根據本條例條文須由唯一擁有人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及事情。”。

[附表 2
第 40 條 在建議的第 2A(b)條中，刪去“定土地權益或衡平法”而代以“律上或衡平法上的”。]

附表 2
第 4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第 15(3)條現予修訂 —

(a) 在“下文書”之後加入“或事項”；

(b)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c) 加入 —

“(aa) 《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事項，但先決條件是支持該事項的註冊的文書 —

(i) 是根據第 5(1) 或 13 (2)條加蓋印花的；或

(ii) 是一份買賣協

議，而該協議是載有一項說明它是與第 29A(1) 條所指的非住宅物業有關的陳述，或是根據第 29C(13) (a) 條簽註的；或”。

附表 2
第 49 條

(a) 刪去(a)(iii)段而代以 —

“(iii) 在(a)段中，廢除“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而代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土地註冊處登記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加入 —

“(11) 如證明書是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則在根據本條討回任何款項後，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作出適當的記

項，以達成第(9)款所述的押記的解除或部分解除(視情況所需而定)。”。

附表 2
第 5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1.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A. **藉協議購買**

(1) 凡已根據第 3 條發出命令收回任何土地，主管當局可在該土地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前 —

(a) 與業主達成購買該土地的協議；
及

(b) 與 —

(i) 根據一份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而擁有該土地的產業權或權益的人；
或

(ii) 擁有該土地的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產業權或權益的人，

達成購買任何該等產業權或權益的協議。

(2) 凡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根據第3條就某土地發出命令，則關乎該土地的協議可訂定由主管當局支付予該業主或上述的人因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分辦理在與該項購買有關連的情況下行事而合理招致或支付的費用或酬金。”。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2 條

“52. **補償**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a)段而代以 —

“(a) 就收回該土地而向下述人士作出書面補償要約 —

(i) 前業主；及

(ii) 在緊接土地歸還政府之前 —

(A) 根據一份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而擁有該土地的產業權或權益的人；或

(B) 擁有該土地的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產業權或權益的人；或” 。”。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3 條

“53. **釋義**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現有建築物”的定義中，廢除(c)段而代以 —

“(c) 就該地段或分段而言 —

(i) (如屬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地段或分段)在

根據該
條例備
存的業
權註冊
紀錄
上，並
未載有
一項當
時有效
的記
項，訂
明根據
新政府
租契保
留權益
收取的
主要地
稅的分
攤基
準，或
訂明須
就該項
有關權
益繳付
的每年
的地價
分期付款
的分
攤基
準；或

(ii) (如屬其
他任何
地段或
分段)並
無符合
以下說
明的文

書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第
128章)
註冊：
載有根
據新政
府租契
保留權
益收取
的主要
地稅的
分攤基
準，或
載有就
該項有
關權益
所須繳
付的每
年的地
價分期
付款的
分攤基
準的文
書；”
；

(b)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
(a)及(b)段而代以 —

“(a) 姓名或名稱已根
據《土地註冊條
例》(第 128 章)
或《土地業權條
例》(2004 年
第 號)註冊為
該分段或有關權

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擁有人或其中一名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的人；及

(b)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按揭的承按人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押記的承押記人；”；

(c) 在“有關權益”的定義中，廢除在“有權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文書的條款，獨有管有該建築物內的處所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文書；或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文書或支持在根據

該條例備
存的業權
註冊紀錄
上一項當
時有效的
記項的文
書；”；

(d) 廢除“分段”的定義而代以 —

““分段”(section)指某
地段的任何部分
或分割部分，而
藉着或根據下述
的文書，該部分
或分割部分已予
轉讓、讓與或保
留，為期達該地
段的政府租契所
設定的整段年
期，或由該地段
的政府租契所設
定該部分或分割
部分的全部權
益，已予轉讓、
讓與或保留 —

(a) 根據《土
地註冊條
例》(第
128章)註
冊的文
書；或

(b) 根據《土
地業權條
例》
(2004年

第
號)註冊
或支持在
根據該條
例備存的
業權註冊
記錄上一
項當時有
效的記項
的文
書。”。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4 條

“54. **地稅的分攤**

第 6(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份”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對主要地稅所作的分
攤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註冊的；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
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
記項的；或”。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5 條

“55. 按分段分攤地價

第 7(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對每年的主要地價分期付款所作的分攤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或”。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56 條

“56. 地段或分段的面積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接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項目所載的關於該面積的任何陳述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租契或其他文書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或

- (b) 該等政府租契或文書所附錄的任何圖則，或附註於該等政府租契或文書上的任何圖則。”。

附表 2
第 5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7. 地稅或地價視為已於註冊文書內分攤的情況

第 11(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

附表 2
第 58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8. 按有關權益分攤地稅

第 13(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對主要地稅所作的分攤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或”。

附表 2
第 5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9. 按有關權益分攤地價

第 14(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對每年的主要地價分期付款所作的分攤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或”。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61 條

“61. 擁有人之間的契諾不受影響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影響”之後的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所載的關於繳付地稅或地價或繳付地稅連同地價的任何契諾或協議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或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業權註冊記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但如某一分段或某項有關權益的擁有人向政府繳付已釐定的地稅或已釐定的每年的地價分期付款，則他根據該項契諾或協議而負有

的法律責任，即獲解除，但以他所繳付的款額為限”。”。

附表 2
第 6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釋義**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償)條例》(第 12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前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在“own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地段或有關權益而言，指在緊接下述時間之前的該地段或權益的擁有人 —

- (a) (如屬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地段或有關權益)有重收文書或轉歸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支持的申請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時間；
- (b) (如屬任何其他地段

或有關權益)重收文書或轉歸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時間；”；

(b)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而代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號)”；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按揭的承按人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註冊的
押記的
承押記
人；
及”；

- (c) 在“有關權益”的定義中，廢除在“有權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文書的條款，獨有管有該建築物內的處所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文書；或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號)註冊的文書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 (d) 在“轉歸通知”的定義中，廢除在“第7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發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轉歸通知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或

(b) 支持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號)提出的關於該轉歸通知的註冊申請。”。

附表 2
第 6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 重收文書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一份重收文書的註冊摘要，在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簽署此等文書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後，”而代

以“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簽署重收文書的公職人員簽署的一份重收文書可予發出，”；

(ii) 廢除“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

“而—

(a) 如該文書關乎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土地或物業單位，則該文書可作為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標的；及

(b) 如該文書關乎其他土地或物業單

位，則
該文書
可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第
128 章)
註
冊。”
；

- (b) 在第(2)款中，廢除“該註冊摘要一經註冊，其”而代以 —

“關乎該文書的記項一經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或該文書一經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該文書”。“”。

附表 2
第 64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4.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將重收文書註冊的通知

關於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關乎政府重收文書的記項的通知，或關於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將政府重收文書註冊的通知，須於憲報刊登。”。“”。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將有關權益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簽署轉歸通知的公職人員簽署的轉歸通知可予發出，而 —

(c) 如有關權益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則該轉歸通知可作為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標的；及

(d) 如有關權益並沒有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則該轉歸

通知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

- (b) 在第(1A)款中，廢除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簽署轉歸通知的公職人員簽署的轉歸通知可予發出，而 —

- (a) 如關乎該付款要求的物業單位屬有關權益的一部分，而該有關權益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則該轉歸通知可作為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標的；及

(b) 如關乎與該付款要求的物業單位屬有關權益的一部分，而該有關權益並沒有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則該轉歸通知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c)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關乎轉歸通知的記項一經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或轉歸通知一經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則 —”；

- (ii) 在(b)段中，廢除
在“前擁有人”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支持在根
據《土地業權
條例》(2004
年第 號)
備存的業權註
冊紀錄上一項
當時有效的記
項的文書享有
或承擔並關乎
處所的佔用及
相關事宜的權
利及義務，或
根據《土地註
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
文書享有或承
擔並關乎處所
的佔用及相關
事宜的權利及
義務，”；

- (iii) 在(i)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而代
以“根據《土地業權
條例》(2004 年第
號)或《土地註冊條
例》(第 128 章)”；

- (iv) 在(iv)段中，廢
除“在土地註冊處”
而代以“支持在根據

《土地業權條例》
(2004年第 號)備
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
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
項，或並非根據《土
地註冊條例》(第128
章)”；

- (d) 在第(3)款中，廢除在“(1A)款”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為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標的或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每份轉歸通知的副本 —”。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66 條

“66. **申請就重收或轉歸給予寬免的權利**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重收註冊摘要已根據第4條在土地註冊處”而代以“根據第4條，一項關乎重收文書的記項已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或一份重收文書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 (b) 在第(2)款中，廢除“轉歸通知已根據第7條在土地註冊處”而代以“根據第7條，一項關乎轉歸通知的記項已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或一份轉歸通知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重收註冊摘要或轉歸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日期”而代以“於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關乎該重收文書或轉歸通知的記項的日期或於將該重收文書或轉歸通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2 刪去(b)(ii)段而代以 —
第 69 條

- “(ii) 廢除“該重收註冊摘要從未獲註冊”而代以“從未有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就該重收文書作出任何記項或猶如該重收文書從未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獲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70 條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該轉歸通知從未獲作出或註冊”而代以“從未有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就該轉歸通知作出任何記項或猶如該轉歸通知從未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獲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廢除“轉歸通知從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從未有記項如此作出或從未有轉歸通知如此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2
第 71 條 (a) 刪去“《土地註冊條例》”的標題。

(b)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72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73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74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76 條 (a) 在(a)(iii)段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10)款中，廢除在“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且已有證明書根據第(1)款的條文就該款項發出，則有關的公職人員須 —

(a) (如該證明書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就任何財產的業權而註冊)根據該條例將一份針對該證明書的適當債項清償文書註

冊；或

- (b) (如該證明書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就任何財產的業權而註冊)安排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以達成第(9)款所述的押記的解除或部分解除(視情況所需而定)。”。

附表 2
第 7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7. **釋義**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第 3 條現予修訂，在“公用部分”的定義中，廢除在“但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文書中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則除外 —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附表 2 在(a)段中，在建議的“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的定義
第 78 條 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79 條

“79. **負擔及契諾**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第(4)款提述”；

(b) 加入 —

“(4) 為施行第(1)款，該款提述的文書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或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

附表 2
第 80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0. **釋義**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第 15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分段”的定義中，廢除在“或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份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一項當時有效記項的文書，該部分 —

- (a) 在該地段的現行政府租契所設定的整段年期內已予轉讓或讓與；或
- (b) 已被宣布與該地段的餘下部分分割或劃分，

亦指某地段在該項轉讓或讓與後所保留的任何部分；”。

附表 2
第 8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1. **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批出**

第 4(4)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而代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b) 加入 —

“(aa) 任何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押記；

(ab) 屬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非同意警告書標的之任何衡平法按揭；” 。” 。

附表 2
第 83 條

(a) 刪去“《**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的標題。

(b)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8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9. **享有獲批政府租契權利情況下衡平法權益轉為法定產業權**

第 14(3)條現予修訂 —

(a) 在(a)及(b)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

(b) 廢除(c)段而代以 —

“(c) 土地註冊處處長將說明該等條件已獲符合的摘記，記入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登記冊內，或記入根據《土

地業權條例》
(2004 年第
號)備存的業
權註冊紀錄
內。 ”。 ”。

附表 2
第 94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4. **契諾的強制執行**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第(5)款”之後
加入“及《土地業權條例》
(2004 年第 號)”；

(b) 加入 —

“(9A) 任何契諾
如已在根據《土地業權
條例》(2004 年
第 號)備存的業權
註冊紀錄上就該契諾所
影響的土地而註冊，或
被當作已如此註冊，則
契諾承諾人的業權繼承
人以及藉着或透過契諾
承諾人或其業權繼承人
而得業權的人，不論是
否知悉該契諾的存在，
仍須受該契諾約
束。 ”。 ”。

附表 2
第 95 條

(a) 在(a)(ii)段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b) 刪去(b)段。

- 附表 2
第 100 條 在建議的“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的定義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 附表 2
第 103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 附表 2
第 104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 附表 2
第 105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公用部分”的定義中，廢除“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下述文書中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 附表 2
第 106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0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建築物高度的命令**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第 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根據第(1)(c)款作出的命令，須送達受影響處所的擁有人，而 —
- (a) 如受影響土地是根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該命令可根據該條例就該受影響土地而註冊，方法是將一份由行政會議秘書簽署和載有該命令全部條款的關於該命令的註冊摘要，交付土地註冊處處長；或

- (b) 如受影響土地是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該命令可根據該條例就該受影響土地而註冊，方法是將一份該命令的文本交付土地註冊處處長，該文本須載有一項由行政會議秘書簽署的聲明，表明該文本是該項命令的真實正確的文本，

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收到該註冊摘要或文本後，須將它在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視情況所需而定)上註冊。”。

附表 2
第 108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第 1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6) 如有一項第(4)款所指的命令作出，以解除根據《土地業權條

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押記令，則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有人就此目的向他呈遞連同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的申請時，須將提述該命令的記項從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刪除，並可發出關於該項刪除的證明書。”。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11 條

“111. 關於出售不動產的特別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7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b)段而代以 —

- “(b) 如不動產是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上述證明書可被徵收與同一物業的轉讓契相同的印花稅，且在妥為加蓋印花後，須視為及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可支持購買人要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該物業的擁有人的申請。
- (c) 如屬任何其他不動產，上述證明書可被徵收與同一物業的轉讓契相同的印花稅，且在妥為加蓋印花後，須視為並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12 條

“112. 押記令的撤銷等

第 50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述明而區域法院須在其命令中指明下述編號 —

- (a) 有關土地的地段編號；及
- (b) 就該土地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任何有關押記的註冊摘要編號，或就該土地而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任何有關押記的申請編號(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2
第 114 條 刪去 “土地註冊紀錄” 而代以 “登記冊”。

附表 2
第 115 條 刪去 “土地註冊紀錄” 而代以 “登記冊”。

附表 2
第 116 條 刪去 “土地註冊紀錄” 而代以 “登記冊”。

附表 2
第 119 條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a) 在“公用部分”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文書中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業主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

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
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
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
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及”；”。

(b) 在(d)段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第 120 條

(a)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b) 刪去“情況所需”而代以“屬何情況”。

附表 2
第 12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3. 審裁處在建築物管理方面所具有的
司法管轄權**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另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包
括公契(如有的話))的條
款及條文所提述的任何
合約上的權利或所有權
權利，完全或部分作
廢，或被否定或實質上
改變 —

(a) 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第
128 章)
註冊

的；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

- (b) 在第(4)(j)款中，廢除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
(包括公契(如有的話))
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人 —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或

-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 號)

註冊的或支持
根據該條例備
存的業權註冊
紀錄上的一項
當時有效的記
項
的。”。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24 條

“124. **法團會議及其程序**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5)(a)段中，廢除
在“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第(6)節的規定及第(9)節
所提述的任何文書的條
文。”；

(b) 加入 —

“(9) 為施行第
(5)(a)節，該節提述的
文書指符合下述說明的
文書 —

(a) 根據
《土地
註冊條
例》
(第 128
章)註
冊的；
或

(b) 根據
《土地

業權條例》
(2004
年第
號
)註冊
的或支
持在根
據該條
例備存
的業權
註冊紀
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附表 2
第 125 條

- (a)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 (b) 刪去“情況所需”而代以“屬何情況”。

附表 2
第 126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6. **釋義**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廢除“於或有權於土地註冊處”而代以“根據或有權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 (b) 在(b)段中，廢除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符合

下述說明的文書，具有該土地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合法佔用該土地的人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的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 。” 。

附表 2
第 13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1. **追討費用**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40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9)款中，在“(第 128 章)”之後加入“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b) 在第(10)款中，廢除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證明書的文本已依據第(9)款根據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就土地或處所而註冊，則監督須根據該條例就該土地或處所註冊一份清償證明書；或

- (b) 如證明書的文本已依據第(9)款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號)就土地或處所而註冊，則監督須安排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

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以達成該款所述的法定押記的解除。”。

附表 2 第 134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第 135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第 136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第 140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0. 發布圖則

第 4(2)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廢除“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是第(3)款所提述的文書”；

(b) 加入 —

“(3) 為施行第(2)(d)款，該款提述的文書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 —

(a) 根據
《土地註冊條例》
(第128章)
註冊的；
或

(b) 根據
《土地業權條例》
(2004年第

號)
註冊的或
支持在根據該
條例備存的業
權註冊紀錄上
的一項當時有
效的

項
的。
”。
”。

附表 2
第 14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1. **反對**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是第(5)款所提述的文書”；
- (b) 加入 —

“(5) 為施行第(1)款，該款提述的文書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 —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註冊的；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

例》
(200
4年
第

號)
註冊
的或
支持
在根
據該
條例
備存
的業
權註
冊紀
錄上
的一
項當
時有
效的
記項
的。
”。
”。

附表 2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第 145 條

附表 2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第 146 條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147 條

“(b) 在第(10)款中，廢除在“後”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 —

“ —

- (a) 如證明書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則監督須根據該條例就第(8)款所述的押記註冊一份適當的清償註冊摘要；或
- (b) 如證明書已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則監督須安排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以達成第(8)款所述的押記的解除。”。

附表 2
第 151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1. **為土地分割製備土地界線圖**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 本條不適用於屬《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所指的註冊土地的土地。”。

附表 2
第 15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30A(12)條而代以 —

“(12) 本條適用於屬《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所指的註冊土地的土地。”。

附表 2
第 154 條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在第 (10) 款中，廢除在 “費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後 —

(a) 如證明書的文本已依據第 (9) 款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就土地或處所而註冊，則署長須根據該條例就該土地或處所註冊一份清償證明書；或

(b) 如證明書文本已依據第 (9) 款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就土地或處所而註冊，則署長須安排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作出適當的記項，以達成第 (9) 款所述的法定押記的解除。”。

新條文

在標題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之後加入 —

“154A. **釋義**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段”的定義中 —

(a) 廢除“某份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代以“下述”；

(b) 廢除分號而代以 —

“ —

(a) 根據
《土地註冊條例》
(第128章)
註冊的文書；
或

(b) 根據
《土地業權條例》
(2004年第號)
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

業權
註冊
紀錄
上的一項
當時有效
的記項的
文書；
“。
“。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55 條

“155. **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 4(13)(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文書的條款，享有建於該地段上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的獨有享有權或該地段任何部分的獨有管有權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或

(ii)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56 條

“156. 對公契的凌駕

第 38(4)條現予修訂 —

- (a) 在“公用部分”的定義中，廢除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下述的文書中指明或指定供某一業主獨有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

- (a)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或

- (b)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註冊或支持在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註冊紀錄上的一項當時有效的記項的文書；”；

- (b) 在“公契”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在土地註冊處”而代以“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第 號)”。

附表 2
第 158 條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附表 2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第 159 條

附表 2 刪去“土地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冊”。
第 160 條

附表 2 在(b)段中，刪去“土地註冊紀錄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
第 167 條 (2002”而代以“登記冊或根據《土地業權條例》
(2004”。